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0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855元（按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份12分之1、遺產價額6,682,266元計算，如有擴張再行計算補繳）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及受告知人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，並應查報被告間有無代位繼承或轉繼承之情事，及提出繼承系統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駱亦豪